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6,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成功配售基準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的2%。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及條款以及近期市場情緒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基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9港元，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28,340,000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860,000港元。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9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的市價、近期市況、股份的歷史及當前市價以及股份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相關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的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潛在投資者能否成功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可能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6,000,000股股份，即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貿易業務屬高交易量及資本密集型性質，各項買賣交易金額可能涉及數千萬港元。貿易週期通常較短，並在30天內完成，本集團通常需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與此同時，供應商則通常要求支付按金。鑒於該等情況，董事認為必須具備穩健的現金狀況方能迅速補充流動資金。憑藉配售事項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本集團將能更好地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貿易能力。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8.3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5.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貿易能力，並將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附註3)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附註3)
興明有限公司(附註1)	480,150,000	51.63	480,150,000	43.02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0,000	0.00	20,000	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49,830,000</u>	<u>48.37</u>	<u>449,830,000</u>	<u>40.31</u>
總計	<u>930,000,000</u>	<u>100 %</u>	<u>1,116,000,000</u>	<u>100 %</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興明有限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且均為本公司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康時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徐雅怡女士全資擁有。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涉及或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6,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8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